

# 最新经济法合同法案例分析题及答案解析 (通用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经济法合同法案例分析题及答案解析篇一

一□a公司为大型棉毛制品公司，下属有两个公司，一个为b制衣公司(独立法人)，为a公司的子公司；另一个为c制衣公司，为a公司的分公司，已由王某承包。

在承包协议书中明确规定：在承包期间债权债务由王某负责。

2001年6月，在某市经贸洽谈会上□a公司董事长李某遇到了某棉纺厂厂长孙某。

孙某说：本厂有一批质地良好的棉布待销。

a公司董事长李某想到下属两个公司正需要棉布，就给孙某牵线介绍。

2001年7月份棉纺厂与b□c两个公司签订了一份购销合同。

棉纺厂供应各种棉布240包，价值120万元。

b公司和c公司为共同需方，各提货120包，价款各为60万元。

合同规定货到一个月后付款。

但是棉纺厂发货后三个月，两个公司以各种借口拒不付款。

棉纺厂就以a□b□c三个公司为共同被告，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货款。

问：1、该合同是否有效？

2□b公司应承担什么责任？与a公司有何关系？

3□c公司应承担什么责任？与a公司有何关系？

4、法院应如何判决？

答：1、本合同完全有效。

从法律角度上讲，两个公司可以为共同需方，签订一份合同。

2□b公司为独立法人，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所以其60万元的货款与利息应由b公司独立承担，与a公司无关系。

3□c公司是a公司的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虽然已经承包给王某，王某所签的承包协议规定了债权债务由王某承担，但是承包协议为企业内部承包性质，对外无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因此□c公司所欠棉纺厂的60万元货款及利息由a公司承担。

4、法院应判□b公司给付原告货款及利息□a公司给付原告货款及利息。

二、甲、乙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甲将一批木板卖给乙，乙于收到货物后一定期限内付款。

为了保证合同履行，经乙与甲、丙协商同意，甲又与丙签订了一份质押合同。

质押合同约定，丙以其可转让商标专用权出质为乙担保，（已向有关部门办理了出质登记）当乙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由丙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合同生效后，甲依约将木板运送至乙所在地，乙认为木板质量不合标准，要求退货。

由于甲、乙签订的买卖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标的物的质量要求，于是甲与乙协商，建设乙改变该木板的用途，同时向乙承诺适当降低木板的售价。

乙同意甲的建议，但要求再延期一个月付款。

甲同意了乙的要求。

在此期间，甲因资金周转困难，遂要求丙履行担保责任，丙以乙的付款期限未到为由拒绝履行，于是甲将合同权利让给丁，同时通知了乙、丙。

乙、丁经协商达成协议，乙给丁开出并承兑了一张商业承兑汇票。

汇票到期后，丁持该汇票向银行要求付款。

因乙在银行账户上的资金不足，银行不予支付。

要求：

根据上述事实及有关法律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2) 甲、丁之间的合同权利和转让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说明理由。

(3) 甲将合同权利转让给丁后, 丙对甲承担的质押担保责任是否对丁有效?并说明理由。

(4) 丁在汇票不获付款后, 可以行使何种票据权利?行使的程序是什么?

[答案]: (1) 甲、乙签订的买卖合同中对标的物的要求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 双方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如仍不能确定,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甲、丁之间的合同权利和转让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 债权人转让权利不需要经债务人同意, 但应当通知债务人, 未经通知, 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在本例中, 债权人甲转让权利时通知了债务人乙, 所以甲、丁之间的合同权利和转让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3) 甲将合同权利转让给丁后, 丙对甲承担的质押担保责任对丁有效。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 债权人转让主权利时, 附属于主权利的'从权利也一并转让, 受让人在取得债权时, 也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

(4) 丁在汇票不获付款后, 可以向乙行使追索权。

行使追索权的程序是: 第一, 取得拒绝证明, 退票理由书或

者其他合法证明，第二，在三日内发出追索通知。

三、1990年，发货人中国a进出口公司委托某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将750箱茶叶从大连港出口运往印度，某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又委托其下属s分公司代理出口。

s分公司接受委托后，向b远洋运输公司申请舱位□b远洋运输公司指派了箱号为htm-5005等3个满载集装箱后签发了清洁提单，同时发货人在人民保险公司处投保海上货物运输的战争险和一切险。

货物运抵印度港口。

收货人拆箱后发现部分茶叶串味变质，即向人民保险公司在印度的代理人申请查验，检验表明，250箱茶叶被污染。

检验货物时，船方的代表也在场。

因此人民保险公司在印度为代理人赔付了收货人的损失之后，人民保险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现问：

(1) 在集装箱运输中□b远洋运输公司应负有什么义务？它是否应对损失负责？

(2) 在集装箱运输中□s分公司应负有什么义务？它是否应对损失负责？

(3) 人民保险公司是否是适格的原告？为什么？

(4) 如果人民保险公司有资格作原告，它应将谁列为被告？

答案：

(1) b远洋运输公司应保持集装箱清洁、干燥、无残留物以及前批货物留下的持久性气味;b远洋运输公司应对茶叶的损失负责。

(2) s分公司作为装箱，铅封的收货物人，代理人，应负有在装箱前检查箱体，保证集装箱适装的义务。

s分公司未尽前述义务，主观上有过失，应承担货损责任。

(3) 人民保险公司可以作为适格的原告，因为其已取得代位求偿权。

(4) 被告是b远洋运输公司与s分公司。

四、甲方向乙方购买汽车，总价款为70万元，乙方将汽车送至甲方所在地，了解到甲方没有支付能力，便要求甲方提供担保，否则不交货。

甲方找到某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张某，张某以经济学院的名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提交了书面保证书，上面加盖了经济学院的公章。

后来，甲方没有交付货款，乙方遂以某大学为被告提起诉讼，要求某大学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某大学辩称：事先一无所知，在发现经济学院提供担保后，便立即向乙方书面声明保证无效，并提供了有效书面证据。

问：(1) 保证合同是否有效?为什么?

(2) 被告应否承担连带责任?为什么?

答案：(1) 保证合同无效。

因为担保法规定，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

本案当中，经济学院是某大学的内部机构，作为保证人不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因此，保证无效。

(2) 被告某大学不承担连带责任。

因为某大学事先对经济学院提供担保一无所知，并且在发现经济学院提供保证后，便立即向乙方书面声明保证无效，所以，某大学主观上无过错，保证合同被确认无效后，某大学不承担连带责任。

五、某年3月5日，甲公司给乙公司发出传真，称：“本公司有一批盐酸欲出售，每吨5 000元。如贵公司有意购买，请速与本公司销售部联系。”乙公司接到传真后，认为价格较合算，遂向甲公司发出订单，订购盐酸100吨，总价款50万元，并请甲公司在3月30日前给出正式答复。

但直到4月中旬，甲公司才发来传真，说盐酸已售完，请谅解等等。

由于乙公司为准备购货款及仓库花去近2万元的费用，遂将甲公司起诉到法院，要求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经济损失2万元。

答案：

(1) 由于甲公司和乙公司之间并无有效的合同关系，故乙公司不能要求甲公司对其承担违约责任。

理由是：根据《合同法》的规定，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的意思表示。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可见，甲公司发出的传真属于要约邀请，乙公司发给甲公司的传真才是要约。

另外，《合同法》还规定，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的，要约失效。

由于乙公司的要约设定了期限，即在3月30日前承诺有效，而甲公司则未能在3月30日前作出承诺，故乙公司的要约失效。

由于合同成立需要经过要约和承诺两个阶段，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且甲公司未在要约期限内作出承诺，所以这二公司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乙公司不能根据合同去要求甲公司赔偿损失。

(2)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由于甲公司在与乙公司订立合同过程中，未及时将不能签约的原因通知乙公司，致使乙公司为履行合同准备了资金和仓库，造成了近2万元的实际损失，故甲公司应依法向乙公司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赔偿乙公司的经济损失。

## 经济法合同法案例分析题及答案解析篇二

### 合同法案例分析【1】

#### 案例

198月5日上午，某客运公司的长途客车上的检票员发现甲、乙、丙3人没有买票，于是让某补票。



三人蛮不讲理，司机说：“你们没有买票，我们就可以把你们赶下车，干嘛那么多废话。

”三人听后，感到害怕，其中甲、乙马上就补了票，但丙由于身上没带钱，央求汽车把他带到某某站。

检票员不同意，把丙赶下车，当日下午1点，售票员发现客人太多，已经超员5人，于是便拒载后来的客人。

丁由于有急事，央求上车，售票员说，“客车运输不能超载，出了问题，我们要负责的。

”丁说：“出了问题，我负责。

不管什么问题，我都一人负责。

”售票员无奈便让其上了车，还说：“出了问题可由你一个全部负责！”下午3点，售票员发现戊某携带危险品，便随之把危险品拿到车下销毁。

戊坚决反对。

售票员说：“要么你拿着危险品下车，要么让我销毁。

”后来，由于拥挤，王某把孕妇赵某挤得流产了。

根据上述案情，回答下列问题：

(1)乘车人甲、乙、丙3人没买票，售票员可否把其赶下车？

(2)由于丙身上没带钱，售票员最终还是把他赶下车？是否合法？为什么？

(3)售票员是否有权销毁旅客携带的危险品？为什么？

(4) 对于赵某的流产，丁是否应负责?为什么?

(5) 对于赵某的流产，售票员和其运输公司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6) 对于赵某的流产，王某是否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

(1) 乘车人没买票，售票员不能直接把人赶下车，应先让其补票。

(2) 合法。

因其享受坐车的权利，就应承担付款买票的义务。

(3) 有权。

因其携带的危险品已危及所有旅客的安全。

(4) 丁某对于赵某的流产应负主要责任之一，因其明知超载运输，而强行上车，对造成并加剧引发赵某流产的拥挤状态负有一定责任。

(5) 对于赵某的流产，客运公司负责违约损害赔偿。

但公司可对其工作人员售票员进行追偿，让其承担部分责任。

(6) 对于赵某的流产，如果王某没有过错，王某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其责任主要由运输公司承担。

(7) 客运公司应对丙的人身伤害负责。

解题思路

本题可分为两个部分，第(1)-(3)问为第一部分，考查客运合

同的权利义务，第(4)–(7)问为第二部分，考查违约责任及人身侵权责任的承担。

本题设计思路比较简明，法律关系也比较简单。

### 法理详解

(1)、(2)、(3)《合同法》第294条规定：“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运。

旅客无票乘运、超程乘运、超级乘运或者持失效客票乘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

旅客不交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第297条规定：“旅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有可能危及运输工具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

旅客违反前规定的，承运人可以将违禁物品卸下，销毁或者送交有关部门。

旅客坚持携带或者夹带违禁物品的，承运人应当拒绝运输。

根据以上两个条文的规定，可得出第(1)–(3)问的答案。

(4)、(5)、(6)、(7)《合同法》第302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拱乘的无票旅客。

依该规定，客运承运人对旅客的伤亡应负无过错责任。

本案中赵某作为旅客，在乘运期间人身受到伤害，客运公司依法应负违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至于丙的伤害赔偿责任，依第302条第2款之规定，仍应由客运公司负担。

因为在第(7)问的假设中，检票员未将不买票的丙赶下车，而是同意将其带到某某站，这就意味着丙是经承运人许可拱乘的无票旅客，在运输途中发生人身伤亡的，照样适用第302条第1款的规定。

至于丁对赵某的责任，应是建立在一般侵权的责任基础之一的，而王某并无过错，对赵某不应承担责任。

## 合同法案例分析题及答案【2】

甲将自己所有的一间房屋出租给乙使用，乙将该房屋用于水果零售，后乙业务发展，又向他人租借了更大的场地，便擅自将向甲租用的房屋，以自己的名义租给丙，尽管乙始终按时支付房租，但甲得知后，便以乙擅自转租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其与乙的合同。

正在诉讼期间，该地区遭遇百年不遇的强台风的袭击，导致该出租的房屋倒塌，造成丙财产损失5000元。

请根据合同法原理，回答下列问题：

(1) 甲的合同解除主张能否获得法院支持，为什么？

(2) 该出租房倒塌造成丙的损失，应由谁承担，为什么？

s省某建筑工程公司因施工期紧迫，而事先未能与有关厂家订好供货合同，造成施工过程中水泥短缺，急需100吨水泥。

该建筑工程公司同时向a市海天水泥厂和b市丰华水泥厂发函，函件中称：“如贵厂有300号矿渍水泥现货(袋装)，吨价不超过1500元，请求接到信10天内发货100吨，货到付款，运费由供货方自行承担。

a市海天水泥厂接信当天回信，表示愿以吨价1600元发货100吨，并于第3天发货100吨至s省建筑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于当天验收并接收了货物。

b市丰华水泥厂接到要货的信件后，积极准备货源，于接信后第7天，将100吨袋装300号矿渍水泥装车，直接送至某建筑工程公司，结果遭到某建筑工程公司的拒收。

理由是：本建筑工程仅需要100吨水泥，至于给丰华水泥厂发函，只是进行询问协商，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丰华水泥厂不服，遂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依法处理。

问题：

(1) 丰华水泥厂与某建筑工程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生效的合同关系？

(2) 某建筑工程公司拒收丰华水泥厂的100吨水泥是否于法有据？

(3) 对海天水泥厂的发货行为如何定性？

(4) 海天水泥厂与建筑工程公司的合同何时成立？合同内容如何确定？

(5) 设建筑工程公司收到海天水泥厂的回信后，于次日再次去函表示愿以吨价1599元接货，海天水泥厂收到该第二份函件后即发货100吨至建筑工程公司。

那么，二者之间的合同是否成立?如果成立，合同内容如何确定?

答案:

(1) 丰华水泥厂与某建筑工程公司之间不存在生效的合同关系

理由: 某建筑工程公司并不确定丰华厂是否有其所需的水泥, 某建筑工程公司发出的函件不符合要约的构成要件, 应当视为要约邀请, 丰华后来的实际行动应视为要约, 二者之间尚未成立合同关系。

(2) 某建筑工程公司拒收丰华水泥厂的100吨水泥于法有据

依据: 丰华水泥厂与某建筑工程公司之间不存在生效的合同关系, 某建筑工程公司当然有拒绝的权利。

(3) 海天水泥厂的发货行为应当视为一个要约

(4) 海天水泥厂与建筑工程公司的合同, 于建筑工程公司验收并接收货物时成立生效。

合同内容以建筑公司的`承诺为准, 即货物以接收的为准, 价格等其它条件以海天水泥厂的要约内容为准。

(5) 二者之间的合同成立

海天水泥厂的要约中并未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做出任何变更, 且海天水泥厂在接到回信后并未及时反对, 而是以实际行动去履行, 表明其默认接受建筑公司的承诺, 顾该承诺视为有效。

合同内容以建筑公司的承诺的内容为准。

学计算机的小熊毕业后到一家软件公司工作, 试用期间表现

优秀，出色完成了工作任务，可在试用期即将结束时，小熊突然离开公司。

半年后，他又重新应聘到这家公司，经过重重面试，最终又被公司录取，但公司规定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6个月的试用期经考核合格后才能转正。

小熊还得继续等待漫长的试用期。

请结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分析此案

小熊还得在公司实习，小熊在第一次在软件公司试用期间离开公司，表明小熊无条件解除了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第二次来到同一公司是建立了新的劳动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之规定就不适用)，因此小熊还得继续等待漫长的试用期。

1月1日，甲与乙口头约定，甲承租乙的一套别墅，租期为五年，租金一次付清，交付租金后即可入住。

洽谈时，乙告诉甲屋顶有漏水现象。

为了尽快与女友丙结婚共同生活，甲对此未置可否，付清租金后与丙入住并办理了结婚登记。

入住后不久别墅屋顶果然漏水，甲要求乙进行维修，乙认为在订立合同时已对漏水问题提前作了告知，甲当时并无异议，仍同意承租，故现在乙不应承担维修义务。

于是，甲自购了一批瓦片，找到朋友开的丁装修公司免费维修。

丁公司派工人更换了漏水的旧瓦片，同时按照甲的意思对别墅进行了较大装修。

更换瓦片大约花了10天时间，装修则用了一个月，乙不知情。

更换瓦片时，一名工人不慎摔伤，花去医药费数千元。

206月，由于新换瓦片质量问题，别墅屋顶出现大面积漏水，造成甲一万余元财产损失。

4月，甲遇车祸去世，丙回娘家居住。

半年后丙返回别墅，发现戊已占用别墅。

原来，12月甲曾向戊借款10万元，并亲笔写了借条，借条中承诺在不能还款时该别墅由戊使用。

在戊向乙出示了甲的亲笔承诺后，乙同意戊使用该别墅，将房屋的备用钥匙交付于戊。

问题：

2. 别墅维修及费用负担问题应如何处理？理由是什么？

4. 别墅装修问题应如何处理？理由是什么？

5. 甲是否有权请求乙赔偿因年6月屋顶漏水所受损失？理由是什么？

6. 丙可否行使对别墅的承租使用权？理由是什么？

7. 丙应如何向戊主张自己的权利？理由是什么？

1. 为不定期租赁。

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当事人未采取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乙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应当在合理期限前通知承租人。

2. (1) 甲有权要求乙在合理期限内维修。

乙未履行维修义务，甲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负担。

(2) 甲的维修属于无因管理人的行为，由乙承担其支出的必要费用。

瓦片质量问题不影响乙对该项义务的承担。

(3) 因维修影响了甲的使用，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期。

但装修期间不在延长租期的范围。

3. (1) 甲丁之间属于无名合同，应适用《合同法》总则的相关规定，并可参照《合同法》分则或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例如，费用承担问题适用赠与合同的规则，完成工作问题适用承揽合同规则。

(2) 应由丁承担。

因为丁为雇主，应对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的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4. 乙可以要求甲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理由是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装或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5. 无权。

造成第二次漏水是甲自身的原因，乙无过错，因此损失应由甲自行承担。

6. 丙有权对乙主张自己基于原租赁合同对该别墅的承租使用权。

因为承租人在房屋租赁期间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可以按照原租赁合同租赁该房屋。

7. 丙有权请求戊返还原物。

因为丙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是合法占有人，有权请求侵占人返还原物。

甲多年在外国留学打工，后在国内买了套商品房，因其长期住在国外，该房交由甲父管理。

后因城市房屋增值，甲父擅自将房屋出售给乙，并已交付房屋，约定一个月后办过户手续，逾期支付违约金。

甲在得知卖房之事后，表示坚决反对，甲根据物权法规定提起诉讼要求乙归还房产，法院判决乙退出房屋。

乙因此损失了部分房屋装修、搬家等费用，还因未及时购得房产而遇到房产涨价导致损失，乙遂根据合同法状告甲父。

请根据合同法原理回答下列问题：

(1) 如何评价甲父与乙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

(2) 甲父是否要对不能依约办理登记过户承担违约责任？

(3) 乙对甲父享有哪些权利？甲父应对哪些损失负赔偿责任？

(3) 乙可以对甲父提起损害赔偿之诉。

甲父应对乙房屋装修、搬家等信赖利益损失予以赔偿，而房价上涨的损失不属于赔偿范围。

(因为房价上涨是市场价格波动的结果，不能列入预见利益损失)

4甲商场3月份欲从乙冰箱厂购进冰箱50台，每台2800元，共计14万元。

双方约定4月份货到后先付4万元，其余待销售后付清余下的10万元货款。

后乙冰箱厂想在甲商场开设销售专柜，打开销路。

双方遂签订租赁场地合同，约定租赁期为1年，自同年4月起至次年4月止，月租金2万元，共计24万元。

由乙冰箱厂3个月付1次，分4次付清。

7月份乙冰箱厂通知甲商场，称用应收甲商场的10万元冰箱货款中的6万元抵销其4月至7月的租金。

试分析：

(1)用所学的合同法的理论和有关法律规定分析乙冰箱厂的做法是否合法？

(2)为什么？

答题要点：

(1)乙冰箱厂的做法符合我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该案涉及的是合同权利义务终止中债务相互抵销的法律规定。

抵销，是指两个以上的债的关系的当事人就互负给负种类相同的债务，各自得以其对他方享有的债权充抵自己对他方的债务，而使各自的债务在对等的数额内相互消灭的意思表示。

(2)我国《合同法》第99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

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

本案中，甲商场与乙冰箱厂互负债务，互享债权，彼此的合同标的物又属于种类和品质相同的货币，也到了履行期，因此，乙冰箱厂可以根据我国合同法的有关同类债务相互抵销的规定，通知甲商场对6万元债务予以抵销。

11月陈某将自己的电脑借与王某使用。

同年12月，王某将该电脑以市场价卖予张某。

张某在买该电脑时并不知道该电脑并不为王某所有。

陈某在得知这一情形后告知张某，该电脑为其所有，并要求张某将电脑返还给他，张某表示不同意。

两人因此发生纠纷，遂诉至法院。

法院在审理该案时，根据张某的要求追加王某为第三人。

问：该电脑买卖合同的效力如何，本案应如何处理

其次是回答合同效力如何，合同效力约束当事人双方，我国合同属于债权，善意取得制度属于法定，而非意定，所以即使没有合同物权也以发生变动。

## 经济法合同法案例分析题及答案解析篇三

一、a公司为大型棉毛制品公司，下属有两个公司，一个为b制衣公司(独立法人)，为a公司的子公司;另一个为c制衣公司，

为a公司的分公司，已由王某承包。

在承包协议书中明确规定：在承包期间债权债务由王某负责。

2001年6月，在某市经贸洽谈会上，a公司董事长李某遇到了某棉纺厂厂长孙某。

孙某说：本厂有一批质地良好的棉布待销。

a公司董事长李某想到下属两个公司正需要棉布，就给孙某牵线介绍。

2001年7月份棉纺厂与b、c两个公司签订了一份购销合同。

棉纺厂供应各种棉布240包，价值120万元。

b公司和c公司为共同需方，各提货120包，价款各为60万元。

合同规定货到一个月后付款。

但是棉纺厂发货后三个月，两个公司以各种借口拒不付款。

棉纺厂就以a、b、c三个公司为共同被告，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货款。

问：1、该合同是否有效？

2、b公司应承担什么责任？与a公司有何关系？

3、c公司应承担什么责任？与a公司有何关系？

4、法院应如何判决？

答：1、本合同完全有效。

从法律角度上讲，两个公司可以为共同需方，签订一份合同。

2□b公司为独立法人，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所以其60万元的贷款与利息应由b公司独立承担，与a公司无关系。

3□c公司是a公司的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虽然已经承包给王某，王某所签的承包协议规定了债权债务由王某承担，但是承包协议为企业内部承包性质，对外无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因此□c公司所欠棉纺厂的60万元贷款及利息由a公司承担。

4、法院应判□b公司给付原告货款及利息□a公司给付原告货款及利息。

二、甲、乙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甲将一批木板卖给乙，乙于收到货物后一定期限内付款。

为了保证合同履行，经乙与甲、丙协商同意，甲又与丙签订了一份质押合同。

质押合同约定，丙以其可转让商标专用权出质为乙担保，（已向有关部门办理了出质登记）当乙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由丙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合同生效后，甲依约将木板运送至乙所在地，乙认为木板质量不合标准，要求退货。

由于甲、乙签订的买卖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标的物质量要求，于是甲与乙协商，建设乙改变该木板的用途，同时向乙承诺

适当降低木板的售价。

乙同意甲的建议，但要求再延期一个月付款。

甲同意了乙的要求。

在此期间，甲因资金周转困难，遂要求丙履行担保责任，丙以乙的付款期限未到为由拒绝履行，于是甲将合同权利让给丁，同时通知了乙、丙。

乙、丁经协商达成协议，乙给丁开出并承兑了一张商业承兑汇票。

汇票到期后，丁持该汇票向银行要求付款。

因乙在银行账户上的资金不足，银行不予支付。

要求：

根据上述事实及有关法律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2) 甲、丁之间的合同权利和转让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说明理由。

(3) 甲将合同权利转让给丁后，丙对甲承担的质押担保责任是否对丁有效？并说明理由。

(4) 丁在汇票不获付款后，可以行使何种票据权利？行使的程序是什么？

[答案]：(1) 甲、乙签订的买卖合同中对标的物的要求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双方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如仍不能确定，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甲、丁之间的合同权利和转让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不需要经债务人同意，但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在本例中，债权人甲转让权利时通知了债务人乙，所以甲、丁之间的合同权利和转让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3) 甲将合同权利转让给丁后，丙对甲承担的质押担保责任对丁有效。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债权人转让主权利时，附属于主权利的从权利也一并转让，受让人在取得债权时，也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

(4) 丁在汇票不获付款后，可以向乙行使追索权。

行使追索权的程序是：第一，取得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其他合法证明，第二，在三日内发出追索通知。

三、1990年，发货人中国a进出口公司委托某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将750箱茶叶从大连港出口运往印度，某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又委托其下属s分公司代理出口。

s分公司接受委托后，向b远洋运输公司申请舱位，b远洋运输公司指派了箱号为htm-5005等3个满载集装箱后签发了清洁提单，同时发货人在人民保险公司处投保海上货物运输的战争险和一切险。

货物运抵印度港口。

收货人拆箱后发现部分茶叶串味变质，即向人民保险公司在印度的代理人申请查验，检验表明，250箱茶叶被污染。



检验货物时，船方的代表也在场。

因此人民保险公司在印度为代理人赔付了收货人的损失之后，人民保险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现问：

(1) 在集装箱运输中**b**远洋运输公司应负有什么义务？它是否应对损失负责？

(2) 在集装箱运输中**s**分公司应负有什么义务？它是否应对损失负责？

(3) 人民保险公司是否是适格的原告？为什么？

(4) 如果人民保险公司有资格作原告，它应将谁列为被告？

答案：

(1) **b**远洋运输公司应保持集装箱清洁、干燥、无残留物以及前批货物留下的持久性气味；**b**远洋运输公司应对茶叶的损失负责。

(2) **s**分公司作为装箱，铅封的收货物人，代理人，应负有在装箱前检查箱体，保证集装箱适装的义务。

**s**分公司未尽前述义务，主观上有过失，应承担货损责任。

(3) 人民保险公司可以作为适格的原告，因为其已取得代位求偿权。

(4) 被告是**b**远洋运输公司与**s**分公司。

四、甲方向乙方购买汽车，总价款为70万元，乙方将汽车送

至甲方所在地，了解到甲方没有支付能力，便要求甲方提供担保，否则不交货。

甲方找到某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张某，张某以经济学院的名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提交了书面保证书，上面加盖了经济学院的公章。

后来，甲方没有交付货款，乙方遂以某大学为被告提起诉讼，要求某大学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某大学辩称：事先一无所知，在发现经济学院提供担保后，便立即向乙方书面声明保证无效，并提供了有效书面证据。

问：(1) 保证合同是否有效?为什么?

(2) 被告应否承担连带责任?为什么?

答案：(1) 保证合同无效。

因为担保法规定，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

本案当中，经济学院是某大学的内部机构，作为保证人不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因此，保证无效。

(2) 被告某大学不承担连带责任。

因为某大学事先对经济学院提供担保一无所知，并且在发现经济学院提供保证后，便立即向乙方书面声明保证无效，所以，某大学主观上无过错，保证合同被确认无效后，某大学不承担连带责任。

五、某年3月5日，甲公司给乙公司发出传真，称：“本公司有一批盐酸欲出售，每吨5000元。如贵公司有意购买，请速

与本公司销售部联系。”乙公司接到传真后，认为价格较合算，遂向甲公司发出订单，订购盐酸100吨，总价款50万元，并请甲公司在3月30日前给出正式答复。

但直到4月中旬，甲公司才发来传真，说盐酸已售完，请谅解等等。

由于乙公司为准备购货款及仓库花去近2万元的费用，遂将甲公司起诉到法院，要求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经济损失2万元。

答案：

(1) 由于甲公司和乙公司之间并无有效的合同关系，故乙公司不能要求甲公司对其承担违约责任。

理由是：根据《合同法》的规定，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的意思表示。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可见，甲公司发出的传真属于要约邀请，乙公司发给甲公司的传真才是要约。

另外，《合同法》还规定，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的，要约失效。

由于乙公司的要约设定了期限，即在3月30日前承诺有效，而甲公司则未能在3月30日前作出承诺，故乙公司的要约失效。

由于合同成立需要经过要约和承诺两个阶段，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且甲公司未在要约期限内作出承诺，所以这二公司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乙公司不能根据合同去要求甲公司赔偿损失。

(2)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由于甲公司在与乙公司订立合同过程中，未及时将不能签约的原因通知乙公司，致使乙公司为履行合同准备了资金和仓库，造成了近2万元的实际损失，故甲公司应依法向乙公司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赔偿乙公司的经济损失。

## 经济法合同法案例分析题及答案解析篇四

案情：2月5日，甲与乙订立一份房屋买卖合同，约定乙购买甲的房屋一套(以下称01号房)，价格80万元。并约定，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先付20万元，交付房屋后付30万元，办理过户登记后付30万元。

2月8日，丙得知甲欲将该房屋出卖，表示愿意购买。甲告其已与乙签订合同的事实，丙说愿出90万元。于是，甲与丙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3日内丙付清全部房款，同时办理过户登记。2月11日，丙付清了全部房款，并办理了过户登记。

2月12日，当乙支付第一笔房款时，甲说：房屋已卖掉，但同小区还有一套房屋(以下称02号房)，可作价100万元出卖。乙看后当即表示同意，但提出只能首付20万元，其余80万元向银行申请贷款。甲、乙在原合同文本上将房屋相关信息、价款和付款方式作了修改，其余条款未修改。

乙支付首付20万元后，恰逢国家出台房地产贷款调控政策，乙不再具备贷款资格。故乙表示仍然要买01号房，要求甲按原合同履行。甲表示01号房无法交付，并表示第二份合同已经生效，如乙不履行将要承担违约责任。

乙认为甲违约在先。3月中旬，乙诉请法院确认甲丙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甲应履行2月5日双方签订的合同，交付01号房，并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甲则要求乙继续履行购买02号房的义务。

3月20日，丙聘请不具备装修资质的a公司装修01号房。装修期间a公司装修工张某因操作失误将水管砸坏，漏水导致邻居丁的家具等物件损坏，损失约5000元。

5月20日，丙花3000元从商场购买b公司生产的热水器b公司派员工李某上门安装。5月30日，李某从b公司离职，但经常到b公司派驻丙所住小区的维修处门前承揽维修业务。

7月24日，丙因热水器故障到该维修处要求b公司维修，碰到李某。丙对李某说：热水器是你装的，出了问题你得去修。维修处负责人因人手不够，便对李某说：那你就去帮忙修一下吧。李某便随丙去维修。李某维修过程中操作失误致热水器毁损。

问题：

1. 01号房屋的物权归属应当如何确定?为什么?

3. 2月12日，甲、乙之间对原合同修改的行为的效力应当如何认定?为什么?

4. 乙的诉讼请求是否应当得到支持?为什么?

5. 针对甲要求乙履行购买02号房的义务，乙可主张什么权利?为什么?

6. 邻居丁所遭受的`损失应当由谁赔偿?为什么?

7. 丙热水器的毁损，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为什么?

【正确答案】 1. 甲、丙基于合法有效的买卖合同于2月11日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即完成了不动产物权的公示行为。

不动产物权发生变动，即由原所有权人甲变更为丙。

2. 甲、丙之间于2月8日形成的房屋买卖合同，该合同为有效合同。

尽管甲已就该房与乙签订了合同，但甲丙的行为不属于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也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无效的因素。

丙的行为仅为单纯的知情，甲、丙之间的合同不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因其不以损害乙的权利为目的。

3. 2月12日，甲、乙之间修改合同的行为，该行为有效，其性质属于双方变更合同。

双方受变更后的合同的约束。

4. 乙与甲通过协商变更了合同，且甲、丙之间的合同有效且已经办理了物权变动的手续，故乙关于确认甲、丙之间合同无效、由甲交付01号房的请求不能得到支持。

但是，乙可以请求甲承担违约责任，乙同意变更合同不等于放弃追索甲在01号房屋买卖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

5. 乙可请求解除合同，甲应将收受的购房款本金及其利息返还给乙。因政策限购属于当事人无法预见的情形，且合同出现了履行不能的情形，乙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须承担责任。

6. 应当由丙和a公司承担。

张某是受雇人，其执行职务的行为，由a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

任。

丙聘请没有装修资质的a公司进屋装修，具有过错，也应对丁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b公司承担。

李某维修行为，构成表见代理，其行为后果由b公司承担(合同上的赔偿责任)。或者李某虽然离职，但经维修处负责人指派，仍为执行工作任务，应由b公司承担(侵权责任)。

## 经济法合同法案例分析题及答案解析篇五

2009年1月10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份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甲公司向乙公司购买cat320b型挖掘机5台，每台40万元，共计200万元；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公司向乙公司付款100万元，余款自挖掘机交付之后每月5日前支付10万元，10个月付清；甲公司任何一个月未按期付款，乙公司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货款付清之前，乙公司保留该5台挖掘机的所有权。乙公司在收到100万元货款后3日内交付挖掘机。

甲公司依约支付100万元货款，乙公司在约定时间内向甲公司交付挖掘机时，因合同未约定履行地点及履行费用负担，双方发生争议。在争议未决的情况下，乙公司委托运输公司将挖掘机送到甲公司，为此支付运费1万元。

在乙公司保留挖掘机所有权期间一发生以下事实：

- (1) 甲公司发现一台挖掘机有重大质量问题，无法使用；
- (3) 甲公司将一台挖掘机出租给丁公司，租期3个月，获得租金10万元；

(4) 甲公司连续3个月没有支付货款。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如何确定该买卖合同的履行地点？并说明理由。

(2) 在乙公司保留所有权的情况下，挖掘机因洪水所受损失应当由谁承担？并说明理由。

(3) 如丙修理厂不知保留所有权的事实，丙修理厂能否对挖掘机行使留置权？并说明理由。

(4) 在甲公司连续3个月没有付款的情况下，乙公司能否要求解除合同？并说明理由。

(5) 甲公司与丁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是否有效？甲公司是否有权收取租金？并说明理由。

(1) 应该在乙所在地履行。根据法律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依照以上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对于履行地点需要按照如下原则进行确定：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本题中甲是收取货物、交付货款的一方，乙是收取货款、交付货物的一方，所以应该在乙所在地履行。

(2) 应该由甲承担损失。根据法律规定，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题中约定的所有权保留条款对风险的移转没有影响，挖掘机已经交付给甲了，所以应该由甲承担损失。



(3) 丙修理厂可以行使留置权的。根据规定，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本题中留置的挖掘机与修理是同一法律关系，所以丙修理厂可以留置挖掘机。

(4) 乙公司可以解除合同。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本题中甲乙约定甲公司任何一个月未按期付款，乙公司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而甲公司连续3个月没有支付货款，这符合了约定的条件，因此乙可以解除合同。

(5) 租赁合同有效，甲有权收取租金。根据法律规定，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条件成就时，该法律行为的效力发生。本题中，货款付清是5台挖掘机所有权转移的条件，由于条件尚未成就，5台挖掘机的所有权虽然未转移，但是根据《物权法》的规定，物权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甲此时虽然不享有所有权，但还享有用益物权中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出租财产属于收益的权利，因此，甲有权出租该挖掘机并有权收取租金。